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
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候選人作業要點

96年10月11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」、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時，本院得推選教師遴選委員候選人、校友之遴選委員候選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之遴選委員候選人，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。
- 三、本院推選教師遴選委員候選人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各一名。
 - (二) 由全院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分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。按得票高低、性別比例當選，若得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三) 當選本院教師代表，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，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。
- 四、本院推選校友之遴選委員候選人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由各系所推薦，再經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，推薦供校務會議投票。
 - (三) 校友代表以具有本院畢業證書者為限，並以在本院之最高學歷認定。
- 五、本院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之遴選委員候選人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由各系所推薦，再經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，推薦供校務會議投票。
 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不具本校校友身分者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